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d)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口与发展

哥斯达黎加* 和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第49/128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17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1996/2号决议，

充分确认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期间所采取的综合对策，这个对策确认了人口、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大会第50/1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¹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51/350。

1.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大会第50/1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迄今为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而采取的行动；鼓励它们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请它们彻底实施《行动纲领》所有章节；
3. 重申各国政府应继续在最高政治一级致力于实现相关的目标和目的，并在协调国家一级后续行动的实施、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4. 敦促所有国家审议，除其他外，其当前的开支事项，以期按照国际优先次序对《行动纲领》的实施作出额外的捐助，同时要考虑到《行动纲领》第十三和十四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限制；
5. 强调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彻底实施人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人口与发展活动继续提供充分和大量的双边和多边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将在所有各级上参与实施《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提供支助；
6. 重申南南合作对成功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请所有国家政府、相关联合国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商业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南南合作活动；
7. 强调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区域金融机构确定和分配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履行其对实施《行动纲领》的承诺；
8. 重申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审查都负有首要责任；

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9. 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为了全系统协调的目的,应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其工作进度;
10. 请工作队协调拟订适当的指标,同时要考虑到相关的研究工作,俾能可靠地评价各个国家在处理生殖健康需要方面的进展;
11. 决定1997年6月23日至27日为了全盘审查和评定《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而召开的特别会议应适当注意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人口问题;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在现有各组项目范围内,列入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项目。
